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1100297177520250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宁波市海曙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(元)
行政事业等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服务项目	商业险	1	项	630.36	630.36	浙B7G63Y	--
行政事业等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服务项目	交强险	1	项	1325.00	1325.00	浙B7G63Y	--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，小写1955.36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--	100.00	1955.36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